

105410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代表專線)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證券代號：3029)



公車路線：(監理所/樂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76、278、282、288、605、672、泰順線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5快、668、675、711、棕10 紅25、南京幹線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折開

第一聯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請於113年4月27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 (星期例假日除外) 攜帶帶面第五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至徵求場所洽辦，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徵求場所詳見本通知書，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股東台啟

121

紀念品資訊： 1.本次股東會紀念品：7-11商品卡35元(紀念品不足時以等值商品替代) 2.領取方式請詳內頁※紀念品領取須知※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 121

121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之銀行帳號 變更新增銀行帳號(限本人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碼) 郵局存簿 局號(七碼) 帳號(七碼) 股東印鑑 1.若原登記之銀行帳號正確者，免蓋章免寄回。 2.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印鑑後寄回。 3.未回覆之股東，將依據除息基準日時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之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帳號。

※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至集保結算所「服務業務電子通知」註冊同意接收股利發放電子通知，一起響應永續、環保及愛護地球。

第三聯

紀念品領取須知

- 一、紀念品：7-11商品卡35元或以相當等值商品代替。 二、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紀念品恕不郵寄亦不補發。 三、領取方式： (1)請持股東會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及郵寄。 (2)持股1,000股(含)以上股東，如不委託、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請持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於113年5月27日上午9:00~下午4:30至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洽領。 (3)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成功者，請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及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正本文件(如健保卡正本或駕照正本等擇一皆可)，於113年5月28日至113年5月30日上午9:00~下午4:30，至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換領紀念品。此期間內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附件二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零壹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集資」)，本次私募集資尚須經113年5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該私募集資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集資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該公司本次私募集資完成後並交付私募集資起一年內應不致產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惟該公司於112年5月30日改選董事致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有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故董事會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集資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零壹113年2月27日董事會及113年5月27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集資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集資計劃變更或任何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本次私募集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零壹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滿足該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支應其他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集資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20,000,000股為限。一次辦理完成，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集資後投標董事會辦理。本次私募集資認購條件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依據「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取其高者作為本次私募集資之參考價格，實際私募集資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集資價格之依據，並載明該公司辦理私募集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集資之必要性

零壹成立於1980年6月27日，主係代理網路、硬體產品，並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提供企業一站式IT解決方案。該公司整合IT基礎架構、網路資訊安全、多雲平台應用管理、及AI數據應用等四大領域，包括：系統治理、多雲管理、資訊安全、與AI應用等，加速實現企業IT現代化；目前該公司為台灣最大之資訊服務暨數位代理商，品牌代理績效亦為台灣市場第一。

近年於雲端、大數據分析、AI、行動5G、及物聯網應用等趨勢下，許多企業有數位轉型需求，其中硬體設備汰換更新、企業導入各式新IT技術已勢在必行，另企業為提升軟體效能，漸有導入AI、改版升級軟體之需求，且為因應市場變化多端，企業所需之商業模型變化加速，上實需求持續增加，另根據趨勢科技發布2022年度安運總評報告，2022年安運威脅整體偵測數量大幅增加55%，駭客無差別攻擊造成已觸發的惡意程式檔案數量暴增242%，存在為資訊服務產業帶來正向動向。

零壹多年來持續發展夥伴生態圈平台，針對該公司發展之四大領域，持續代理國際知名大廠產品，以因應與進多變之科技潮流，提供企業多元且完整之IT解決方案，目前生態圈已覆蓋2,500家總代理商，其中超過700家為經常性交易夥伴。然近年因面臨同業競爭激烈、利潤降低，該公司有開發新市場、拓展營運規模之必要，並持續朝新舊業務方向佈局。

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零壹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協助該公司佈局新市場、擴大夥伴生態圈平台，及壯大集團規模，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該公司本次私募集資發行普通股，除可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外，亦可健全該公司之財務結構，除資金募集外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外，尚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過度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並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均帶來正面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擬依相關法令採私募集資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私募集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集資之合理性

依據該公司擬於113年2月27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集資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於於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本次私募集資後，擬將於同日公告本次私募集資，並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集資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在預計效益合理性方面，該公司為求學理上之突破，當引進資金以獲得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考量私募集資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對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集資有僅限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因此承銷商認私募集資之交易風險性低，故依法給予適當倍數之流動性貼水補償，故本次私募集資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應尚屬合理；另透過投標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集資，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營運之流動性與靈活性，並提供發行借款方式靈活，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故採私募集資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減少衍生之債務利息對該公司帶來之財務負擔，並能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另在策略性投資人引入下，協助該公司拓展新市場、擴大營運規模，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在私募集資人方面，本次私募集資之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將採取協助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並直接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以該公司長期發展、提升競爭力及與現有股東權益產生協同效益為優先，當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協助該公司提升競爭力及營運效能，綜上，考慮該公司本次私募集資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私募集資對於以收購價格訂定條件等，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集資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有其合理性。

(三)對該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董事任期屆滿，於112年5月3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致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一因董事席次不變，董事總席次由8席減少為7席，董事長仍由林嘉勳擔任，其主要經營團隊並未有所變動，新選任董事共3席，分別由董事長李敏、獨立董事黃淑芬，及獨立董事黃奇勳擔任，期待能藉此強化公司競爭力及公司治理，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應評估其新任董事主要係該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及各界賢達人士，另根據該公司於於112年5月30日發布之董事會全面改選公告內容，新任董事除黃奇勳持股149股外，其餘均平均0.1%外，其餘新任獨立董事並無持有該公司股票，且主要經營團隊仍維持正常運作，故該公司之實質經營權並未因該次董事會全面改選而發生重大變動，或對財務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另本次私募集資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與公開發行普通股比較，私募集資有僅限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上述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零壹目前私募集資而在在積極覓中，未來若辦理私募集資之策略性投資人後，應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對股東權益帶來負面影響。

二、結論

綜上所述，零壹本次擬透過私募集資方式發行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滿足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將可提升該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之穩定合作關係，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擬依相關法令採私募集資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私募集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就「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集資應注意事項」規定，認為該公司擬於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集資(本次私募集資尚須經113年5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正式辦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理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傳昌 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附件一

擬以私募集資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支應其他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之時效性與便捷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於普通認股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集資。 二、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將本次辦理私募集資事宜說明如下： (一)私募集資：以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發行普通股。 (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私募集資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依據「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取其高者作為本次私募集資之參考價格。 (四)私募集資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應尚屬合理。 (五)認購條件：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 (六)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1.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集資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且以能協助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直接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提升競爭力及與現有股東權益產生協同效益為優先。 2.特定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及拓展營運規模，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3.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視董事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五)辦理私募集資之合理性：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採私募集資方式相對時效性及便捷性等因素，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集資有限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集資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私募集資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支應其他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視市場及洽應募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完成。本次私募集資後，預計將達成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六)此次辦理私募集資發行普通股，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七)此次私募集資之權利義務：本次現金增資私募集資，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本次所發行之私募集資之普通股(含私募集資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公司於私募集資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集資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八)本次現金增資私募集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私募集資之發行或私募集資條件、資金用途、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九)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為順利完成本次私募集資計畫，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集資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集資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集資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集資前一年內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故本公司委任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集資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五、本公司私募集資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集資)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zerone.com.tw)。

第一聯

零壹科技 113.5.27

徵求場所

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徵求人]，徵求點：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電話：(02)2768-6668
二、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地點]，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Table with 6 columns: 地址, 電話, 姓名, 地址, 電話, 姓名. Lists various recruitment locations across different districts in Taipei and surrounding areas.

第四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如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持第五聯委託書(請在委託人欄位簽名或蓋章)至徵求場所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徵求場所詳見左側附表或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113-1(121)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Form for proxy statement with sections for '委託書' (Proxy Statement) and '委託人(股東)' (Principal/Shareholder).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ID, address, and signature/stamp.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貴股東惠鑒：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35號6樓，舉行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擬撥新台幣618,428,848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3.99994825元，業已於113年4月18日發放完畢。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五、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13年5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業總後最遲於113年4月26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輸入證券代號/公司查詢(證券代號：3029)。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4月27日至113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c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敬請 查照辦理。
此致 貴股東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